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孟繁旭、刘伟雄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